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初步業績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30 日的公告，該公告發佈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2019 年初步業績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 2019 年初步業績公告中的定義應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3)(ii)(a)條作出。

誠如 2019 年初步業績公告所述，本公司截至 2019 年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2019 年初步業績」）尚未與審計師協定同意。

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了 2019 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2019 年財務報表」）。

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舉行的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批了（其中包括）2019 年財務報表。

審計師同意有關 2019 年初步業績

2019 年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數字，已經由核數師與本集團之 2019 年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規定之核證安排。因此，核數師並未就 2019 年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 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全年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除以下差異外：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守則 A.4.2 的第二部分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然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過去幾年通常每三年均自願退休，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守則相關常規規定的精神。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在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披露信息

預計本公司 2019 年年報（包含所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要求的資料）將在 2020 年 4 月較後時候發送給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何鑑雄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